

知識天地

風景：身體、空間、想像的交織

黃冠閔副研究員（中國文哲研究所）

對現代人來說，風景是一個日常生活中常見的經驗。不論是一般的描寫，或者是特意的追求，風景都是一種可以說、可以感受、可以經營管理的現象。只不過，如果要說清楚風景的感受究竟是什麼，那就未必簡單。

從詞彙與認知的角度來說，風景、景觀、地景是類似而可互用的語詞，但是三個詞卻指向不同學科屬性：在藝術、美學方面，多以風景來當作專技詞彙，例如風景畫、風景攝影；在建築、園藝、都市設計方面，則相同的經驗用景觀來稱呼，更具體地有景觀學系、景觀師的體制；在地理學、生態學方面則是以地景來指稱大地的形貌。這樣的詞彙差異已經暗示著對於「風景、景觀、地景究竟是什麼？」有預定的答案。在外語詞彙中，英文世界一致以Landscape來稱呼，儘管晚近在landscape的造詞啟發中發展出aeroscape, aquascape, forestscape, cityscape等用語，將視覺經驗推擴到空中、海洋，而不限於土地或地形上。但是法文的Paysage或德文的Landschaft所帶出的意義卻又不同於英文的脈絡，有部分重疊也有部分偏移。在漢語脈絡中，除了現代學科劃分中的語詞差別外，還有傳統與現代的差距；在傳統詞彙中，最關鍵的應該是山水這一詞彙，與它相關的還有風光、景色、景物、光景等用語。換言之，不同於外文的表達，在漢語中，至少有六、七種詞指向類似的經驗。僅僅從語詞多樣性的表面出發，就不禁讓人想問：在這些多樣性的背後，風景經驗的構造究竟如何？用「風景」這個詞彙來指稱時，究竟是一種化約，還是一種權宜？尋求經驗結構的統一之時，會不會犧牲了經驗的多樣性？風景的多樣性本身是否是一個思考風景時的一個基準點呢？

如果將重心稍微從語詞考察挪開，看看現實世界。風景區的設置，早已經是地方政府推動觀光旅遊的一個手段；即使是國家公園，也是兼具自然保護與觀光旅遊的兩種功能。風景被這種區域化的設置轉成一個個「景點」，如同個別的資產一樣，可以納入管理，成為經濟活動的一環。風景成為觀光旅遊的一個對應詞。不過，我們可以發現，中華民國景觀法還只停留在草案的階段。景觀學會代表民間力量，大力推動景觀法的立法；但此法案雖然曾經過內政部營建署提案，卻並未進入立法審查，同樣地，立法委員也連署景觀法草案提交審議，卻遲遲未能通過。法理層次上，雖然，各大學已經有景觀學系，也有由民間認證的景觀師，但並沒有專屬景觀師的證照，相應於法律的制定，景觀的公共性尚未進入法的體制中。相較之下，歐盟景觀公約（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早已經於2000年簽署、2004年生效。日本也於2004年頒佈施行景觀法，美國雖無完整的景觀法，但聯邦、州各有不同的景觀體系法條。這一個法的層次並非本文重點，但反映出風景的某些客觀面問題。將風景納入景觀建築之中，是否表示景觀設計足以代表風景構成中人為涉入的合理性？風景的立法問題揭露出法體系與政治力量已經以正面或負面的方式介入、規範，風景或許被視為國家資產、國土管理的一部分，但漠視風景（景觀）可能有一法位階的身分時，又究竟意味著什麼？相對地，如果將來連同景觀法立法而有景觀師的國家認證，那麼，特定的景觀設計是否隨著國家考試的權力認可而有主導性？這些疑問反過來提示我們，風景的客觀面問題已經存在於現實之中。不論是否能夠成功立法，風景作為現代生活的一部分，早已經不只是個人品味的問題，而是應提到公共領域的層次來思考。

回到哲學的角度來思考風景問題，哲學家關心的，就不只是詞彙或實作，而是概念與實際經驗。風景如何成其為一個哲學概念？如何在概念化的過程中，描述風景經驗的結構？如何在風景的品味概念中，分析出人如何對待風景、又如何受到風景的感動？風景經驗會如何影響人類在世界中的活動方式，從認知到情感、乃至實踐，是否風景都可以當作一種特定的對象或思考線索來引動思想，進而反省人與空間、世界、以及世界中其他生物的關係？在這種思考中，風景並不是只屬於個人經驗，更多的是屬於某些個人、某些群體，甚至是全人類。似乎只

有人類這個物種有風景認知，進而改造風景，將風景刻劃為符合這一物種所專有的風景樣態。但是，沒有人能擔保其他物種沒有資格與能力，存在於它們所適合的風景中。從風景的角度來考慮，有可能脫開單純的人類中心主義，並從物種的角度來重新思考。

從詞彙中交錯的多種學科來看，哲學或許恰好就處於藝術（山水畫、風景畫）、地理學（地景）、建築景觀設計、都市計畫、文學（山水詩）的交會地帶。這樣的跨學科特性顯示出風景本身不屬於某一單一課題，風景作為一個概念，就包含了一種帶有交錯網絡的複雜性；為了描述這種風景內部的複雜性，也有必要調整思考模式。首先，不能將風景當作是不變遷的固定對象，這意味著風景不能夠只以視覺模式來加以固定，而必須有一種動態的方式來體驗。風景雖然經常被理解為大地（地質）的樣貌，但是，大地本身在長期裡也會有其變動，不論是地震、潮汐、沙漠化、海平面上升，都會讓某些原有的風景在一夕之間消失。這樣的風景總是隨著時間而變化，需要注意到每一個精采而關鍵的瞬間。在參與風景的變化時，也使得風景的構造中不能只考慮純粹自然的層面，即使沒有人的設計、改造甚至破壞，風景就已經有一種邀請，召喚著人的身體、知覺進入風景之中。這樣的思考模式建立起互動式的認識論基礎，一旦風景經驗影響了風景思維，這種思維方式不僅僅是以風景為對象的思維，更是受到風景滲透、接受風景的主導可能。如此一來，風景不再只是被人類所操控的條件，而有它獨立存在、但與人相關的某些價值。

一旦思維方式可以改變，就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分析風景的經驗。在動態的模式下，風景本身已經是人類與自然共同合作出的成品，或許有些地方的形式以無意識的形式呈現。風景是複雜的，每一個風景的片段都包含著身體、空間、想像的因素在裡面。風景的感受源自於身體在空間中被包圍、移動，而且又加入想像，添增了現實與非現實之間的張力。除了必須改變將風景當作對象的模式，改以風景的體驗、感受為模式，也必須注意到風景造成了與現實的偏移，使得風景的意義不受限於感官知覺，而更延伸到豐富的意義層次。

我們進一步考慮風景經驗是否可以傳遞、分享，以致成為公共的經驗，這樣的問題指向某種風景的客觀性。除了用人類社會的強硬框架來設定風景的種種可能性之外，事實上，還是可以從公共性來指出風景有一種建制，能夠在一段時間中被固定下來（如特定景點、風景區、風景面），而且可分享、傳遞，在歷史中變成公共記憶。這樣的建制包含物質建制、身體建制、意義建制這三部分，每一個成為建制的風景都由這三層所構成，藉由物質、身體、意義的生成與交織產生。這樣的建制多半仰賴大自然的鬼斧天功，以超乎人類的力量達成，卻引發漣漪陣陣的意義效果。但每一個特定建制都仍然與偏移的力量拉扯，這些偏移的力量源自時間、空間的原來特徵，空間的一個轉角或時間的一瞬間就有可能讓一片風景改觀；風景也不等於單純的現實，往往有想像介入來將現實轉變為某種有意義的風景，但這種意義卻也會隨著想像的擴張或衰微而轉成不同的意義。我們總是會見到風景在建制與偏移中間交織，有多重的力量往不同方向拉扯。物質建置表示風景多半取材自自然，即使是人工造景也不能脫離物質的材料；不過，較有爭議的是數位化的虛擬風景，但數位資料所形成的各種形式就不屬於自然的一部分嗎？真正引發爭議的恐怕會是「自然」的概念，究竟虛擬性是否是自然的一部分，數位關係是自然的一種形式嗎？

不論古代或現代，風景都恰好顯示文化與自然的交織，在自然中擷取出一段風景，這是文化的作用，但風景本身也為文化提示著自然的不可化約性。風景對哲學思考提出的挑戰就在這一種文化與自然的交織狀態，以品味的層次來挑戰人類的不同認知方式，進而挑戰人類在世界中存在的處境，這種處境也有倫理與政治意義。一旦能夠開啟對於風景問題的思考，也就意味著能夠藉由風景來重新塑造哲學的發問，但這一課題才剛開始，還需要持續地耕耘。